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

（１９７９年２月２３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　１９７９年２月２３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一号公布　自１９７９年２月２３日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制度，维护社会秩序，惩罚犯罪，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，特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不受逮捕。　　第三条　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，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，有逮捕必要的，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应即逮捕。　　应当逮捕的人犯，患有严重疾病，或者是正在怀孕、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可以改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。　　第四条　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犯，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。　　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，由人民检察院批准。　　第五条　公安机关逮捕人犯的时候，必须持有逮捕证，并且向被逮捕人宣布．逮捕后，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，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，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告知被逮捕人的家属。　　第六条　公安机关对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犯罪嫌疑分子，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于情况紧急，可以先行拘留：　　（一）正在预备犯罪、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；　　（二）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；　　（三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；　　（四）犯罪后企图自杀、逃跑或者在逃的；　　（五）有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；　　（六）身份不明有流窜作案重大嫌疑的；　　（七）正在进行打、砸、抢、抄和严重破坏工作、生产、社会秩序的。　　第七条　对下列人犯，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：　　（一）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；　　（二）通缉在案的；　　（三）越狱逃跑的；　　（四）正在被追捕的。　　第八条　公安机关拘留的人犯，需要逮捕的，应当在拘留后的三天以内，把被拘留人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材料通知本级人民检察院。在特殊情况下，拘留的时间可以再延长四天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三天以内，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；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，并且发给释放证明。　　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如果没有按照前款规定办理，被拘留的人犯或者他的家属有权要求释放被拘留人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释放。　　第九条　执行逮捕、拘留任务的人员，对抗拒逮捕、拘留的人犯，可以采取适当的强制方法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。　　第十条　公安机关在逮捕、拘留人犯的时候，为了寻找犯罪证物，可以对人犯的身体、物品、住处或者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；如果发现其他的人有隐藏人犯或者隐藏犯罪证物的嫌疑，也可以对他的身体、物品、住处或者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。在搜查的时候，除紧急情形外，应当有公安机关的搜查证。　　在搜查的时候，应当有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、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场。搜查后，应当写出搜查和扣押犯罪证物的记录，并且由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、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、执行搜查的人员在记录上签名。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，或者拒绝签名，应当在记录上注明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对被逮捕、拘留的人犯的邮件、电报，认为有扣押必要的时候，可以通知邮电机关加以扣押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对被逮捕、拘留的人犯，必须在逮捕、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；在发现不应当逮捕、拘留的时候，必须立即释放，并且发给释放证明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人民检察院对违法进行逮捕、拘留和搜查公民的负责人员，应当查究；如果这种违法行为是出于陷害、报复、贪赃或者其他个人目的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公安机关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则的公民所采取的行政处罚的拘留，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１９５４年１２月２０日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》即行废止。